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4〕38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产教融合“双导师制” 实施方案（试行）（2024-2027年）》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产教融合“双导师制”实施方案（试行）
（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9月26日

衢州学院产教融合“双导师制” 实施方案（试行）（2024-2027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落实浙江省打造“三支队伍”的总体要求和衢州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人才科创桥头堡，推动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完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发挥高校培养高水平应用型创新人才的主力军作用，学校决定实施产教融合“双导师制”，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抓牢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紧扣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一内在要求、聚焦科技创新这一核心要素，注重教育、科技、产业、人才一体贯通，打破校企合作的人才壁垒，探索校地产教融合“双导师制”培养产业创新人才新路径。2024年，全校“双导师”占学校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10%；2025年占比不低于15%；2026年占比不低于20%；2027年占比不低于22%。

二、工作举措

（一）强化“双导师”育人目标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指导学生掌握职业标准和道德规范，提升学生对职业规划的理解，做好学生职业定位指导和岗位综合技能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面向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产业需要，培养信念坚定、品德优良、基

础扎实、专业能力强，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较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夯实“双导师”选聘条件

选聘一批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认真负责的校内外导师。校内导师一般为教学经验丰富的“双师双能型”教师；校外导师一般为深入了解专业或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高技术技能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长期在专业技术领域工作的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或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劳动模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市级传承人等。

（三）搭建“双导师”育人载体

鼓励各学院以现代产业学院、卓越工程师班/创新班、博士创新（工作）站、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项目、校企合作平台等为载体组建产教融合“双导师”队伍，促进学校内外资源的深度融合，联合培养学生，强化学生应用型创新能力培养。

（四）压实“双导师”工作职责

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双导师协同制（修）订专业建设方案及人才培养方案，协同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和教学资源，共同指导实习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共同评价人才培养质量。

（五）创新“双导师”工作模式

鼓励各学院结合载体、行业、导师特色和实际创新产教融合

“双导师”工作模式，推进项目式、设计式、案例式教学与团队学习，依托“导师+项目+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将前沿理论与实践案例结合并融入到学生教学实践，创新转化企业真实项目和产品设计，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地、实操教学。

（六）注重“双导师”宣传推广

各学院要充分利用校园报刊、广播、网络以及微信等平台载体，加强对外宣传报道，做好产教融合“双导师制”的宣传报道，积极挖掘和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实践成果，进一步激发校内外导师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良好氛围。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产教融合“双导师”的组织及领导，由校长担任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处室及学院负责人担任成员，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学院要强化责任，主动作为，围绕“人才支撑、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任务，发挥产教融合“双导师”作用，优化协调运行机制，整合资源和队伍，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

坚持效果导向，各学院要制订产教融合“双导师制”实施细则，深入企事业单位，发挥人才优势、资源优势，围绕产教融合“双导师”开展调研和项目洽谈，加强校企协同，主动探索、积

极创新，打造具有特色和辨识度的育人举措和载体，确保工作任务、合作项目落到实处。

（三）强化政策支持

学校设置专项经费予以支持保障。校内导师担任情况作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参考依据。校内导师参与专业授课、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计入教学基本工作量。聘请校外导师的经费标准执行见附件；现代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特聘产业教授，吸引在行业、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参与产教融合工作，按标准给予相应经费保障。

（四）强化管理考核

学校将各学院实施产教融合“双导师制”情况纳入学院考核指标，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学院依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专题培训、合作研究、现场研讨、网络研修等方式，有计划地组织校内外导师进行集中培训或考察学习，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附件：“产教融合”校外导师经费保障标准及要求

附件

“产教融合”校外导师经费保障标准及要求

类别	经费标准及要求
常规教学任务	课程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按学校外聘兼课教师津贴相关要求执行
实践教学指导	实践指导按照各学院实践教学经费要求执行
劳务费/评审费/讲座费等	按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
现代产业学院特聘产业教授	各现代产业学院可设立 1-2 个现代产业学院特聘产业教授岗，聘请行业企业中有较高认可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家、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实行聘期考核制，按需设岗、择优聘任、合同管理，聘期 2-3 年，合同中明确对特聘产业教授的具体考核方式，根据考核结果学校按照一定比例确定优秀指标，对考核优秀的产业教授学校给予 3 万元/人奖励。聘期内，产业教授承担的课程教学和实践指导、举办全校范围的学术报告和专题讲座，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说明	
校外导师级别认定	校外导师经费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如有标准中未涉列的可按照以下对应标准执行： 1. 国家级人才（国家级劳动模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传承人等）：按照正高级职称标准执行； 2. 省级人才（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骨干科研服务机构负责人、省市级技术能手、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传承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按照副高级职称标准执行。 如学校相关标准与上述对应标准有冲突，则按照“就高”原则选择标准。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